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8

CX/CAC 25/48/13

CX/EXEC 25/89/5

2025 年 9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意大利罗马，联合国粮农组织总部

2025 年 11 月 10-14 日

《2026-2031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 — 监测框架

（食典委秘书处编写）

引言

1.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讨论并建议通过《2026-2031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1]，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该《战略计划》，指出食典委秘书处将向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提交监测框架供审议，随后以通函形式征求成员和观察员对修订版监测框架的意见，以便将最终版本呈交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批准[2]。

2. 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强调，食典委秘书处有必要确立一项清晰明确的监测框架，以衡量在实现战略目标和成果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的关键绩效指标[3]。

3.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讨论并商定了《2026-2031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监测框架，该框架将以通函形式分发给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征求意见。此外，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要求食典委秘书处就对照指标衡量进展的方式提供反馈意见，并提交监测框架验证方法更新版，供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审议，其中应包含《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中已使用的指标基线。

---

[1] REP24/CAC，附录 IX

[2] REP24/CAC，第 216 段；REP24/EXEC2，第 108 段。

[3] REP24/CAC，第 214 段。

4.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还同意在第八十九届会议召开之前组建一个会前工作组，审查通函收到的针对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拟议指标的反馈意见(CX/EXEC 25/89/5 Add.1)。

监测框架

5. 更新后的监测框架参见附录 I，其中载有食典委秘书处关于指标衡量方式的反馈意见。监测框架中包含食典委秘书处根据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讨论结果制定的各项指标的依据，以便说明如何理解对具体成果进展情况的衡量方式。

6. 根据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的要求，监测框架还纳入了《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中已使用的指标基线，以最近的报告年份（2023 年）为基础确定。然而，食典委秘书处建议，在可行且数据可得的情况下，应考虑采用一个时间序列而非具体年份的数据，以便比较和分析随时间推移取得的进展，呈现方式应类似于呈交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的《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实施情况报告[4]。基于对《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实施情况的监测结果，将向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呈交一份最终报告，以提供相关数据，并可作为《2026-2031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的基线。

7. 在编写本文件时，仍在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讨论对指标 1.2.1“响应科学建议请求所需的时间”的衡量方式。

8. 拟议监测框架要求利用十余类数据来源，监测 24 项指标的进展情况，分别为各委员会报告、各委员会工作文件、呈交各委员会的书面意见、食典委在线评议系统、食典委在线注册系统、各电子工作组报告、会后满意度调查、食典文本使用及影响年度调查、文件出版管理系统、粮农组织网络学院和食典委网站。此外，还需为部分新指标确定数据来源，如指标 3.1.1 和 4.2.1。在此情况下，食典委秘书处建议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试点采用新技术，以便从部分数据来源中检索信息，并为在第一轮监测报告中应用这些方法提供参考。不过，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也不妨考虑是否需要所有拟议指标。

下阶段工作

9. 成员和观察员对 CL 2025/49-EXEC (CX/EXEC 25/89/5 Add.1).号通函的答复意见以及食典委秘书处关于验证方法的建议意见（附录 1）将提交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审议，预计最终的拟议监测和评价框架将载于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报告中，供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4] CX/CAC 24/47/20。

建议

10. 提请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i. 注意到自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在《2026-2031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拟议监测框架方面开展的工作；

ii. 审议由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提出的《2026-2031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监测框架，并考虑予以通过；

iii. 商定下阶段工作，确保《2026-2031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及其监测和评价框架得以发布和传播，并提请食典委各委员会予以关注，同时要求各协调委员会确保在其区域工作计划中体现《2026-2031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的目标和成果。

附录 I - 监测框架

战略目标 (获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成果 (获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依据（食典委秘书处根据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讨论结果编写）**	**拟议指标 由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制定 （来自当前监测和评价框架的指标用*标记）**	**验证方法 （由食典委秘书处制定）**	**基线[5]**
1：通过制定基于科学的标准及相关文本，满足成员在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中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公平的需求	1.1 展望和前景梳理活动用于支持确定可能影响食品安全、质量和贸易的问题。	该成果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开展展望和前景梳理活动，并在食典委各附属机构中利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等机构的活动（如展望报告、粮食展望、食品和饲料市场影响因素、贸易流等）为工作规划提供参考，并就工作优先排序和标准制定做出决策。可通过观察食典委各委员会及相关活动的讨论和工作中是否使用了此类信息予以监测。	指标 1.1.1 食典委各委员会通过展望和前景梳理活动为工作规划及优先排序提供参考的会议比例。	在食典委各委员会（综合主题委员会和商品委员会）报告及相关工作文件（包括项目文件、讨论文件和呈交委员会的书面意见）中提及采用展望和前景梳理报告的情况	不详
	1.2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及其联合科学咨询机构根据具有全球代表性的数据和适当的国际专业知识及方法，针对食典委和附属机构确定的需求提供科学建议。	该成果是关于为食典委提供科学建议。食典委各委员会有责任征求科学建议。提供此类科学建议对标准制定工作至关重要，且会影响标准制定工作的进度。监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相关联合专家机构按要求为食典委各委员会提供科学建议所需的时间，将有助于了解提供科学建议工作的趋势及可能出现的延迟，从而确定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领域。	指标 1.2.1 响应科学建议请求所需的时间。	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讨论如何确定此类请求的起始时间，同时注意到食典委各委员会寻求科学建议的方法各不相同	不详

[5] 基线数据（如有）为 2023 年数据，2023 年是已汇总数据的最近年份。

	1.3 食典委和附属机构根据食典风险分析原则采用科学建议。	该成果是关于制定或修订基于科学的标准。科学也可能推动标准的撤销。目前针对《食品法典》杂志的定量指标（记分卡）是每年采用的定量标准总数量。由于定量标准（即最高残留量和最高残留限量）的制定、修订或撤销是直接基于科学建议，因此提议将其作为该成果的一项指标。	指标 1.3.1 食典委通过或撤销的定量标准数量。	食典委报告/记分卡 - 每年通过或撤销的定量标准数量。	不详[6]
	1.4 采取及时、透明和包容性方式制定、审查和通过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该指标是根据《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制定。虽然当时关注点是新发问题，但认为应将关注点扩展至评估从各项新工作获得批准到制定新的食典文本或修订现有文本所需的时间。	* 指标 1.4.1 从新工作获得批准到修订或编写新食典文本所需的时间。	食典委报告 - 5 年内通过的非数据型新食典文本和修订文本所占的百分比。	2023：70%
2：加强食典工作管理系统和实践，支持有效和高效制定标准及相关文本。	2.1 利用数字技术和其他新技术，完善和加强工作管理系统和实践做法。	该成果是关于确保管理系统、文件记录和实践做法到位，推动及时制定和提供食典标准。因此，拟议将及时分发文件（已用于《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和标准发布率（各语种版本）等作为监测该成果进展的手段。鉴于及时发布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机构报告对于促进食典委各附属机构开展知情	指标 2.1.1 标准在获得食典委通过后一个月内以英文版发布的百分比。	食典文件在线资料库	不详[7]
			指标 2.1.2 标准在获得食典委通过后一年内以各语言版本发布的百分比。	食典文件在线资料库	不详[8]
			* 指标 2.1.3 根据《食典委程序手册》，工作文件（包括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食典文件在线资料库 - 在各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以英文、法文和	2023：

[6] 这并未纳入《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监测工作，但食典委年度报告中提供了关于通过和撤销的数据。

[7] 目前正在收集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后的数据作为基线。

[8] 同上。

		讨论以及及时制定和提供食典标准至关重要，因此也将其纳入指标。	联合专家机构报告）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的比例。	西班牙文分发的工作文件的百分比	36%英文；20%法文；21%西班牙文。
	2.2 建立机制，对制定新标准或修订现有标准及相关文本的提案进行优先排序。	通过该指标首次尝试定量衡量该成果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并非食典委各委员会都必须采用该机制。该指标不考虑协调委员会。	指标 2.2.1 食典委各委员会采用优先排序机制评估工作提案的比例。	食典委各委员会（综合主题委员会和商品委员会）在其报告、参考文件或优先排序进程中对优先排序机制的说明。	不详
	2.3 支持主席、协调员、主办方秘书处、食典联络点和代表发挥各自作用，并发展和提升其能力。	该产出是关于提升主席、协调员、主办方、食典联络点和代表的能力。这可通过多边或双边等不同方式实现，因此跟踪进展具有挑战性。鉴于此，为便于监测，建议对接受食典委秘书处培训的人数进行跟踪。为整体把握培训工作，建议对参与食典委电子学习课程的人数进行跟踪，并指出这是重要且便于操作的能力建设工具。	指标 2.3.1 食典委秘书处每年培训的人员数量。	参加食典委秘书处组织的网络研讨会、在线评议系统培训和电子工作组培训的记录。	不详
			指标 2.3.2 参与食典委电子学习课程的人员数量	粮农组织学院记录	不详
		满意度评级也可作为衡量主席、主办方和食典委秘书处能力的指标。该信息已通过会后调查收集，且该指标已用于《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可延续使用。	* 指标 2.3.3 对会议效率及对主席、主办方和食典委秘书处所发挥作用的满意度评级。	食典委各委员会会后满意度调查	2023：在绝大多数问题上，超过 85%的受访对象对会议的组织和实施表示“同意/非常同意”或“满意/非常满意”
		建议制定三项指标，用于监测食典委成员能否积极且持续地参与整个标准	* 指标 2.4.1 两年度内参与电子工作组的成员数量。	电子工作组记录 - 参与是指在两年度内至少注册	2023：86（46%）

	2.4 食典委成员能够积极、持续地参与整个标准制定进程。	制定进程。其中两项指标已用于《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建议延续使用这些指标。考虑到需要鼓励更多成员在食典委中发挥领导作用，建议跟踪哪些成员在电子工作组中发挥领导作用。		参与了一个电子工作组，参与情况按各食典区域列示。	
			指标 2.4.2 两年度内主持或共同主持电子工作组的成员数量	电子工作组记录 - 食典委秘书处将报告在两年度内至少主持或共同主持过一个电子工作组的成员数量。	不详
			* 指标 2.4.3 参与食典委及食典委活跃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数量。	在线注册系统/与会者名单	2020-2023 年平均数量：食典委：154 人；综合主题委员会：71 人。
3：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关系，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全球挑战	3.1 通过彼此间的持续磋商，增进彼此对食典委和相关国际组织在应对全球挑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理解。	这是一项新成果，建议在食典委（各委员会和食典委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水平上予以体现。因此，拟议指标是基于食典委秘书处与国际组织的正式合作。	指标 3.1.1 两年度内通过双边会议、研讨会等形式与食典委秘书处正式接触的国际组织数量	食典委秘书处记录 - 两年度内食典委秘书处开展合作的国际组织及合作性质列表（例如参加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及相关会议，以及其他标准制定机构会议，如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等）。	不详
	3.2 通过与相关国际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合作，明确食典委可发挥作用的应对全球挑战方法的不足之处。	这是一项新成果，建议跟踪食典委各委员会为国际组织提供介绍其所开展的与食典委相关工作的机会，对该指标进行衡量。	指标 3.2.1 向食典委各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或提供意见建议的国际组织数量（包括确定食典委可提供帮助的方法方面的差距）	食典委各委员会（综合主题委员会和商品委员会）报告、工作文件和书面意见	不详

	3.3 确定并考虑食典委在促进向可持续和有韧性粮食体系转型方面所做出的贡献。	由于这是一项新成果，建议通过概述报告进行报告，以期在未来制定一项量化指标。	概述报告	此类报告将基于食典委各委员会（综合主题委员会和商品委员会）报告、工作文件和新工作提案中涉及可持续和有韧性粮食体系方面考量的讨论 - 考虑到所涉及的工作量，食典委秘书处建议试点使用人工智能来生成概述内容，并建议在试点基础上完成第一轮报告后再进一步审议该指标。	不详
	3.4 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食典文本的整个过程中作出贡献。	相关国际组织的贡献可通过参与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国际组织数量及其对食典委工作的贡献予以衡量。	指标 3.4.1 两年度内回复通函和/或电子工作组的观察员数量。	在线评议系统 - 观察员需在两年度内至少对两份通函做出答复，并至少参与一个电子工作组，方能计算在内。	不详
		贡献还可通过与其他国际政府间机构或组织合作制定的食典标准数量予以衡量（定义见《食典委程序手册》第 7.1 节“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标准及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其中指出合作可包括：a）在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初始起草阶段的合作；b）通过相互交流信息和参加会议进行的合作。	指标 3.4.2 参与食典委及食典委活跃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观察员数量。	食典委及食典委各委员会的报告（与会者名单）	不详
			指标 3.4.3 与其他国际政府间机构或组织合作制定的食典标准数量（定义见《程序手册》第 7.1 节）。	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报告	不详
4：通过提高标准的知名度和	4.1 食典委作为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	食典委作为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做法的国际食品标准制定机构	* 指标 4.1.1 食典委成员对于食典文本满足成员食品	食典文本使用及影响年度调查。	2023：86%的成员认为食典

使用率，最大限度地扩大食典委的影响	贸易公平的国际食品标准制定机构的形象和认可度得到提升。	的形象和认可度在成员层面通过食典委年度调查予以衡量，并已作为《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的一项指标。鉴于食典委整体形象至关重要，建议跟踪食典委线上形象，以衡量该成果的进展。	安全和质量重点需要的认同程度。		文本对于满足本国食品安全和质量重点需要极有或很有助益。
			指标 4.1.2 食典委线上形象。	网络分析，包括：食典委网站访问量、社交媒体活跃度，以及人工智能生成的食典委线上形象报告。	不详
	4.2 促进在“同一个健康”等综合方法中应用食典文本。	由于这是一项新成果，国际政策文书中对食典的引用次数或可作为一项指标。例如，联合国大会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决议、沙特阿拉伯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部长级宣言、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决议、四方机制报告等。	指标 4.2.1 国际政策文书中对食典的引用次数。	由于该指标的潜在涉及范围十分广泛，食典委秘书处建议采用试点监测方法，着重关注以下 10 个组织年度高级别报告中对食典的引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工发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四方机制、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组织。	不详
	4.3 推动在确立国家食品监管制度和法规时更多地应用食典文本，以实现协调一致。	在确立国家食品监管制度和法规时更多地应用食典文本以实现协调一致的情况通过食典委年度调查予以衡量，且已纳入《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	* 指标 4.3.1 成员使用食典文本的程度。	食典文本使用及影响年度调查	2023：92%的成员以食典文本为基准，参考制定新的食品立法、政策和/或法规